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59號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複 代理人 吳有勝

被 告 林○生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○禾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,7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資料，兒童及少年福

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○生係兒童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而林○生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○禾為林○生之親屬，爰不於判決內揭露渠等之真實姓名及年籍等資料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僅列林○生為被告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具狀追加其法定代理人即林○禾為被告，請求連帶賠償（見本院卷第69-73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之追加，係本於同一侵權行為，屬基礎事實同一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## 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○生於000年0月00日8時13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時，因騎乘快速且無法煞車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維修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43元（包括工資10,500元、烤漆33,243元），林○生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，另林○生於行為時為未成年人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法定代理人林○禾自應與林○生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赔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,7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林○生為未成年人，警方未通知林○禾到場就製作筆錄，對林○生保護不周，林○禾也無法知悉林○生是如何撞到系爭車輛，後續了解本件車禍之發生，有主動向張鈺道歉，但目前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一口氣拿出4萬多元賠償等語抗辯。

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
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，因林○生前揭過失，導致二車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43,743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車禍之資料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27、37-5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之主張，可堪信為真實。又林○生於本件車禍發生時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有識別能力，而林○禾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有戶籍資料可參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林○生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此外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經維修支出43,743元（包括鈑金10,500元、烤漆33,243元）乙節，有修理費用評估及發票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-25頁），而漆料及耗材顯非車輛反覆使用之零件，核屬一次性耗材費用，自無折舊可言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賠償43,743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為辯，然本件屬A3類交通事故，不涉及刑事責任，也不是少年保護事件，故無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詢問少年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之規定的適用。況且，本件車禍是因林○生煞車損壞導致，駕駛系爭車輛的張鈺則無肇事責任，故無論處理交通事故的員警有無通知林○禾到場陪同或說明，均不影響本件肇事責任之認定，是以被告前開辯解尚不可採。

(三)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
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1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3,743元，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併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